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着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程序合法，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并增进股东权益的保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程序合法，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并增进股东权益的保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内部管理制度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徐作骏、曹政宣

2025年8月25日